
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作為證券公司，本公司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的監督和管理。我們的證券業務、期貨業務、直投業務及基金業務等均須受限於中國適用法規。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及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也應遵守中國其他一般法規，例如外匯管制、反洗錢及稅收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部門

本集團開展業務活動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規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中國證監會在各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設立36個證券監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經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3年7月18日經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依法制定有關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並依法行使審批或批准權；
- 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及結算，以及對期貨品種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監管環境

- 依法制定證券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 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以及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依法對中國證券業協會及期貨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或違反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及
- 依法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根據《證券法》的有關規定設立的證券業自律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中國證券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證券法律、行政法規；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收集整理證券信息，為會員提供服務；
- 制定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組織會員單位的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
- 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證券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組織會員就證券業的發展、運作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
- 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監管環境

- 制定證券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對會員及其從業人員進行自律管理；
- 負責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執業註冊；
- 負責組織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薦代表人及其他特定崗位專業人員的資質測試或勝任能力考試；
- 負責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詢價對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對象進行登記備案工作；
- 推動行業誠信建設，開展行業誠信評價，實施誠信引導與激勵，開展行業誠信教育，督促和檢查會員依法履行公告義務；
- 推動行業開展投資者教育，組織製作投資者教育產品，普及證券知識；
- 推動會員信息化建設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的提高，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開展行業科學技術獎勵，組織制訂行業技術標準和指引；
- 組織開展證券業國際交流與合作，代表中國證券業加入相關國際組織，推動相關資質互認；及
- 履行中國證券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成立的全國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的法人，其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業務指導和管理。中國期貨業協會由期貨公司等從事期貨業務的會員、期貨交易所特別會員和地方期貨業協會聯繫會員組成。會員大會是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是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的常設權力機構，對會員大會負責。

監管環境

中國期貨業協會的宗旨是在國家對期貨業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的前提下，進行期貨業自律管理；發揮政府與期貨業間的橋樑和紐帶作用，為會員服務，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堅持期貨市場的公開、公平、公正，維護期貨業的正當競爭秩序，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推動期貨市場的規範發展。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中國期貨業協會章程》，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及期貨從業人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
- 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和自律性規則的，按照相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和撤銷工作；
- 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收集、整理期貨相關信息，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組織會員對期貨業的發展進行研究，對相關方針政策、法律法規提出建議，促進業務創新；
- 組織開展期貨行業誠信建設，建立健全行業誠信評價制度和激勵約束機制，進行誠信監督；
- 制定期貨業行為準則、業務規範，參與開展行業資信評級，參與擬訂與期貨相關的行業和技術標準；
- 開展投資者保護與教育工作，督促會員加強期貨及衍生品市場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人才發展戰略，加強期貨業人才隊伍建設，對期貨從業人員進行持續教育和業務培訓；

監管環境

- 設立專項基金，為期貨業人才培養、投資者教育或其他特定事業提供資金支持；
- 開展期貨業的國際交流與合作，加入國際組織，推動相關資質互認，對期貨涉外業務進行自律性規範與管理；及
- 履行中國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成立，由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相關機構自願結成的全國性、行業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從事非營利性活動，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其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業務指導和管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主要宗旨是提供行業服務，促進行業交流和創新，提升行業執業素質，提高行業競爭力；發揮政府與行業間橋樑及紐帶作用，維護行業合法權益，促進公眾對行業的理解，提升行業聲譽；履行行業自律管理，促進會員合規經營，維持行業的正當經營秩序；促進會員忠實履行受託義務和社會責任，推動行業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6月1日起生效)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章程》，其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維護投資人合法權益；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對違反自律規則和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制定行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組織基金從業人員的資格考試、資質管理和業務培訓；

監管環境

- 提供會員服務、組織行業交流，推動行業創新，開展行業宣傳和投資人教育活動；
- 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基金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辦理非公開募集基金的登記、備案；及
- 履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交易所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證券交易所設會員大會、理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員大會為證券交易所的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證券交易所的決策機構。中國的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根據《證券法》、《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2001年12月12日生效)、《上海證券交易所章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章程》的規定，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

- 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
- 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 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
- 組織、監督證券交易；
- 對會員進行監督；
- 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督；
- 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 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

監管環境

- 辦理股票和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的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事務；
- 在發生突發性事件時採取技術性停牌或決定臨時停市；及
- 履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2007年4月15日生效)，期貨交易所是不以營利為目的，履行《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和《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規定的職責，按照其章程的規定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查處違法行為；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交易、結算和交割；
-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進行監督管理；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管環境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2009年11月20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2月21日生效)的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是為證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記、存管和結算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該公司2001年3月30日成立於北京。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證券交易所市場的集中統一登記結算機構，負責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絕大多數金融產品以及部分場外交易金融產品的登記、存管、結算和其他相關業務，是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證券結算系統和中央對手方。其宗旨是建立一個符合國際標準及慣例，具有開放性、拓展性特點，有效防範市場風險和提高市場效率，能夠更好地為中國證券市場未來發展服務的集中統一的登記結算體系。其主要職能包括：

- 證券賬戶、結算賬戶的設立和管理；
- 證券的存管和過戶；
- 證券持有人名冊登記及權益登記；
- 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受發行人的委託派發證券權益；
- 依法提供與證券登記結算業務有關的查詢、信息、諮詢和培訓服務；及
-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5年8月30日，是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2005年7月1日實施)的規定設立的負責基金(在防範和處置證券公司風險中用於保護證券投資者利益的資金)籌集、管理和使用的公司，其主要職責為：

- 籌集、管理和運作基金；

監管環境

- 監測證券公司風險，參與證券公司風險處置工作；
- 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
- 組織、參與被撤銷、關閉或破產證券公司的清算工作；
- 管理和處分受償資產，維護基金權益；
- 發現證券公司經營管理中出現可能危及投資者利益和證券市場安全的重大風險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監管、處置建議；對證券公司運營中存在的風險隱患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糾正機制；
- 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

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原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決定設立，於2006年3月16日成立的非營利性公司制法人。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監督和管理。其主要職能為：

- 期貨市場的統一開戶；
- 期貨保證金安全監控；
- 為期貨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信息查詢；
- 期貨市場運行監測監控；
- 宏觀和產業分析研究；
- 期貨中介機構監測監控；
- 代管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 商品及其他指數的編製、發佈；

監管環境

- 為監管機構和期貨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務；
- 期貨市場調查；及
- 協助風險公司處置。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10月28日，是經國務院同意，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證券類金融機構，是中國境內唯一從事轉融通業務的金融機構，旨在為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提供配套服務。其經營宗旨是堅持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原則，發揮維護市場穩定、活躍市場交易、提供市場服務的職責作用；通過穩步發展轉融通業務，完善融資融券交易機制；推動建立信用交易方式，健全資本市場功能；建立融資融券統計監測系統，加強對全市場融資融券交易情況的監測監控；運用市場化手段開展轉融資和轉融券，防範和化解市場風險，促進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其經營範圍為：

- 為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轉融資和轉融券服務；
- 運用市場化手段調解證券市場資金和證券的供給；
- 管理證券公司提交的轉融通擔保品；
- 統計監控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運行情況，監測分析融資融券交易情況，防控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及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同意的其他業務。

監管環境

行業准入要求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設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的標準及其他相關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獲得有關許可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
-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及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百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其中一項的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以上的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環境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同一實體、個人，或者受同一實體、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實體、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該等實體或個人，不計入參股、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範圍：

- (i)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證券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
- (ii) 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控制一家證券公司，該證券公司依法參股、控制其他證券公司；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依法設立從事證券業務的子公司；及
- (i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規定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境外股東的持股比例，其中包括：

- (i)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境內股東中的內資證券公司，應當至少有1名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低於49%。內資證券公司變更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後，應當至少有一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49%；
- (ii) 境外投資者可以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不變；在控股股東為內資股東的前提下，上市內資證券公司不受至少有一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49%的限制。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監管環境

- (iii)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還規定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有關條件包括：

- (i) 註冊資本符合《證券法》的規定；
- (ii) 股東具備《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規定的資格條件，其出資比例及出資方式須符合規定；
- (iii)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30人，並有必要的會計、法律和IT專業人員；
- (iv) 有健全的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和對承銷、經紀、自營等業務在機構、人員、信息、業務執行等方面分開管理的制度，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技術系統；
- (v)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合格的業務設施；及
- (v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5年8月27日起生效)的規定，單個境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入股證券公司之企業少數股份的，該境外投資者於相關證券公司所持間接股權不得超過5%。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境外投資者間接持有超過5%股權的情形，符合上述規定。

2、經營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監管環境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及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08年12月1日生效)，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4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2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規定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重大變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停業、解散、破產；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或其他重大變更行為。

中國證監會已經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2012年

監管環境

9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授權：

- 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或撤銷分支機構；
- 變更註冊資本部分事項，包括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減資；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及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有關的財務顧問。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4年1月28日生效)，中國證監會取消3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借入次級債審批、境外期貨業務持證企業年度外匯風險敞口核准及證券公司專項投資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生效)，中國證監會取消5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行政重組審批及延長行政重組期限審批、轉融通互保基金管理辦法審批、轉融通業務規則審批、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監控規則審批、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證券類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審批。

監管環境

4、子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生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13年3月15日生效)中的分支機構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申請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向證券公司所在地證監局提交申請材料；證券公司申請撤銷分支機構，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證監局提交申請材料。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2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1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1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等。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設定了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條件。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條件包括：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監管環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有期貨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2008年6月1日生效)，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2、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9日生效)，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及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派出機構批准。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取消對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變更住所或者營業場所、設立或者終止境內分支機構及變更境內分支機構經營範圍的行政審批。

直投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2014年1月3日生效)，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以下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
-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直投子公司不得開展依法應當由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

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2012年11月1日生效)，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201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經最新修訂)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有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

監管環境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且股東必須以貨幣資金實繳，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出資；
- 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從事研究、投資、估值、營銷等業務的人員，擬任高級管理人員、業務人員不少於15人，並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有符合相關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 設置了分工合理、職責清晰的組織機構和工作崗位；
- 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監察稽核、風險控制等內部控制制度；及
- 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大力推進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創新發展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改善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對內對外開放情況，推動符合條件的各類金融機構與其他市場主體發起設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適時放寬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合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發展。

2、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201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7月31日修訂)的規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監管環境

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主要從事的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自營；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股指期貨業務、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證券自營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證券公司須以自身名義從事證券自營業務。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構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投資決策機構－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

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該符合以下規定：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對證券經紀業務實施集中統一管

監管環境

理，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切實履行反洗錢義務，防止出現損害客戶合法權益的行為；

-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不得提供虛假、誤導性信息，不得採取不正當競爭手段開展業務，不得誘導無投資意願或者無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者參與證券交易活動；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 證券公司應當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
- 證券營業部及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本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監管環境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應依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風險評估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三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
- 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從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規範了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以及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的行為。證券公司實施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監管環境

《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取得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可以自行銷售。

《企業債券管理條例》規定，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企業債券，應當對發行債券的企業的發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

《證券公司開展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試點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可以接受非上市中小微企業委託，承銷該企業以非公開方式發行公司債券。擔任私募債券承銷商的證券公司及其業務人員應當勤勉盡責，嚴格遵守執業規範和職業道德，按規定和約定履行義務。

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及《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選定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規定，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證券公司須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須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且具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

監管環境

融資融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賬戶內的證券。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5年7月1日分別頒佈《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並即時生效。上述規則規定如下：(i)證券公司融資融券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4倍；(ii)允許證券公司就融資融券合約期限展期六個月以上；(iii)取消當融資融券客戶維持的擔保物價格低於貸款額的130%時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追加擔保物至貸款額150%的原有規定。當客戶未能達到130%的擔保物要求時毋須強制平倉。相反，證券公司可能處置客戶與證券公司協定的可配置的擔保物，包括強制平倉。於2015年8月3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進一步對《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進行修訂，並即時生效。根據該等修訂，倘客戶出售自證券公司融入的證券，則該客戶可於次一交易日起向相關證券公司退還融入證券。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3年5月24日聯合頒佈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對參與股票質押回購的證券公司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

監管環境

建立資質審查制度，對融入方進行盡職調查，審查內容包括資產規模、信用狀況、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對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等。我們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票質押回購的交易權限。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具備相應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證券公司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規定，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期貨介紹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應當取得《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規定的介紹業務資格，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開展的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控股的期貨公司，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介紹業務。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證券公司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充分說明金融產品

監管環境

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主要風險特徵，並披露其與金融合同當事人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證券公司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並遵循證券從業人員的管理規定。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含在華外資法人銀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保險機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獨立基金銷售機構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應向工商註冊登記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註冊並取得相應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優化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制度。

直接投資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並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規定開展業務。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還可以設立和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債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夾層基金等直投基金，以及以前述基金為主要投資對象的直投基金。

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專業化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子公司可以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基金銷售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可以從事基金品種開發、基金銷售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授權的其他

監管環境

業務。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及運行高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科學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公司內部控制健全、有效。基金管理公司還應當建立健全由授權、研究、決策、執行和評估等環節構成的投資管理系統，公平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資產和客戶資產。

NEEQ做市業務

於2013年2月8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或NEEQ Company頒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其於2013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管理細則（試行）》。於2013年12月30日，NEEQ Company頒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轉讓細則（試行）》並即時生效。於2014年6月5日，NEEQ Company頒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商做市業務管理規定（試行）》並即時生效。

根據該等規則，做市商是指經NEEQ Company同意，發佈的NEEQ報價公司股份的買賣雙向報價，並在其報價數量範圍內按其報價履行與投資者成交義務的證券公司或其他機構。為開展NEEQ的做市業務，證券公司應當向NEEQ Company申請備案，符合開展業務的若干條件及取得NEEQ做市的業務資格證書。NEEQ報價公司的股票可以採取做市轉讓方式、協定轉讓方式、競價轉讓方式之一進行轉讓。股票採取做市轉讓方式的，NEEQ報價公司應聘請2家以上做市商為其提供做市報價服務。作為NEEQ報價公司股份的買賣雙方的中間人，做市商須於其就NEEQ報價公司股份確定買賣價時履行買賣義務。為符合該等出售義務，做市商購買NEEQ報價公司股份（「庫存股票」）可通過四種方式取得：(i)於公司在NEEQ保價錢自現有股東轉讓；(ii)股份發售；(iii)在NEEQ系統其他做市商買入；及(iv)其他合法方式。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

監管環境

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治理準則》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證券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2、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6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針監管報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監管環境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3、分類監管

證券公司分類是指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按照《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評價和確定證券公司的類別。

(i) 評價指標和方法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常規運作的基準分為100分，且監管分將通過參考(其中包括)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及持續合規的考核指標及標準而對基準分作出加成或扣減0的方式釐定。中國證監會在每年評估一家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時一般會考慮六項標準，即資本充足性、公司治理與合規管理、動態風險控制、信息系統安全、客戶權益保護及信息披露。根據不同的情況，就一宗事件而言，監管分的扣減範圍介乎0.5至10分之間，加成範圍介乎0.5至5分之間。

(ii) 類別劃分

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所得該等監管分，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其中，A類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在行業內最高，能較好地控制新業務、新產品方面的風險，B類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在行業內較高，在市場變化中能較好地控制業務擴張的風險；C類公司風險管理能力與其現有業務相匹配，D類公司風險管理能力低，潛在風險可能超過公司可承受範圍，E類公司潛在風險已經變為現實風險，已被採取風險處置措施。

各評級類別並無設置標準監管分的標準，中國證監會每年根據行業發展情況，結合以前年度分類結果，事先確定A、B、C三大類別公司的相對比例，並根據監管分的分佈情

監管環境

況，具體確定各類別、各級別公司的數量，其中B類BB級及以上公司的監管分應高於基準分100分。評價分低於60分的屬於D類證券公司。

(iii) 分類結果使用

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方法，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2012年11月16日生效)的規定，不同類別證券公司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方面的區別如下：

- (1)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應當按託管的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總額的2%計算經紀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2)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自營業務的，對未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分別按投資規模的20%、15%及8%計算風險資本準備；對已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按投資規模的5%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股指期貨投資規模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總額的15%計算，利率互換投資規模以利率互換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的3%計算。

證券公司違反規定超比例自營的，在整改完成前應當將超比例部分按投資成本的100%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 (3)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包銷再融資項目股票、IPO項目股票、公司債券、政府債券金額的30%、15%、8%及4%計算承銷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計算承銷金額時，承銷團成員通過公司分銷的金額和戰略投資者通過公司簽訂書面協議認購的金額不包括在內。計算股票承銷業務風險資本準備時，證券公司應當自發行項目確定詢價區間後，按詢價上限計算。

監管環境

同時承銷多家發行人公開發行的證券，發行期有交叉、且發行尚未結束的，應當分別計算各項承銷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在報送月報時，證券公司應當按照當月某一時點計算的風險資本準備最大額填報月末承銷業務風險資本準備。證券公司由於時點差異導致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例低於規定標準的，應當提供風險控制指標當月持續達標的專項說明。

- (4)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專項、集合、限額特定、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的2%、2%、1%及1%計算資產管理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證券公司應當按集合計劃面值與管理資產淨值孰高原則計算集合、限額特定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按管理本金計算專項、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

- (5) 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對客戶融資業務規模的5%、融券業務規模的10%計算融資融券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6) 證券公司設立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等分支機構的，應當對分公司、證券營業部，分別按每家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 (7) 證券公司應按上一年營業費用總額的10%計算營運風險資本準備。

為與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相匹配，現階段中國證監會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實施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

A、B、C、D類公司應分別按照上述1至5項規定的基準計算標準的0.3倍、0.4倍、1倍及2倍計算有關風險資本準備。

連續三年為A類的公司應按照上述1至5項規定的基準計算標準的0.2倍計算有關風險資本準備。

監管環境

各類證券公司應當統一按照上述6及7項所規定的基準計算標準計算有關風險資本準備。

證券公司的分類結果應被視為申請部分類型業務擴張（如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該項業務要求證券公司最近一年維持B級或以上監管評級）、建立新分支機構及於證券交易所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審慎條件。證券公司分類亦應作為確定中國證監會制定可供中國證券行業試行的新業務及產品試點範圍以及推廣順序的基準，這表明中國證監會在確定證券公司是否以及何時參與新業務及產品的試點時會考慮證券公司的監管分數。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實施辦法（試行）》及《關於進一步完善證券公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事項的補充規定》，中國證券公司開展相關業務時均須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規模，監管評級（介乎D至AAA）不同證券公司須按照其收入以介乎0.5%至5.0%的不同比例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具體如下：

- (1) 保護基金規模在人民幣200億以上時，AAA、AA、A、BBB、BB、B、CCC、CC、C、D等10級證券公司，分別按照其營業收入的0.5%、0.75%、1%、1.5%、1.75%、2%、2.5%、2.75%、3%、3.5%的比例繳納保護基金。

對於連續三年（含繳納當年）評定等級為A類並且繳納當年評定為AA級以上（含）的證券公司，按照其營業收入的0.5%的比例繳納保護基金；對於連續三年（含繳納當年）評定等級為A類並且繳納當年評定為A級的證券公司，按照其營業收入的0.75%的比例繳納保護基金。

- (2) 保護基金規模在人民幣200億以上，且上一年度證券公司虧損面在10%至30%（含）之間時，A類、B類、C類、D類證券公司，分別按照其營業收入的0.5%、0.75%、1%、1.25%的比例繳納保護基金。
- (3) 保護基金規模在人民幣200億以上，且上一年度證券公司虧損面超過30%時，所有證券公司按照其營業收入的0.5%的最低比例繳納保護基金。

監管環境

- (4) 保護基金規模在人民幣200億(含)以下時，AAA、AA、A、BBB、BB、B、CCC、CC、C、D等10級證券公司，分別按照其營業收入的0.5%、1%、1.5%、2%、2.5%、3%、3.5%、4%、4.5%、5%的比例繳納保護基金。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9日生效)規定了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期貨公司可以設立獨立董事，期貨公司的獨立董事不得在期貨公司擔任董事會以外的職務，不得與本期貨公司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期貨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期貨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期貨公司應當合理設置業務部門及其職能，建立崗位責任制度，不兼容崗位應當分離；交易、結算、財務業務應當由不同部門和人員分開辦理；期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期貨公司應當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審查和稽核期貨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性；期貨公司應當對分支機構實行集中統一管理，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分支機構，不得將分支機構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2、 風險控制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作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方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

監管環境

3、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1年4月12日起生效)，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中國證監會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及不同類別期貨公司的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直接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證券公司應當加強人員管理，防範道德風險。證券公司人員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投從業人員，不得以其他方式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與證券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上述機構的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與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證券業務與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

2、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建立投資決策程序和風險跟蹤、分析機制，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對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敞口連帶責任的出資人，但應當加強對已投資企業的管理，持續跟蹤、分析、評估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狀況，並及時處置出現的投資風險。

監管環境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基本原則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之間的業務和客戶關鍵信息隔離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直接干預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基金財產的投資運作；不得在證券承銷、證券投資等業務活動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為其提供配合，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1/3。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督察長制度，督察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對公司經營運作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察和稽核。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堅持穩健經營理念，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應當與自身的人員儲備、投研和客戶服務能力、信息技術系統承受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水平相匹配。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財務核算與基金資產估值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財產的狀況。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突發事件處理預案制度，對發生嚴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利

監管環境

益、可能引起系統性風險、嚴重影響社會穩定的突發事件，按照預案妥善處理，切實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長遠利益。

其他監管規定及措施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務院法制辦公室、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互聯網信息化辦公室聯合頒佈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的主要內容如下：

- 積極鼓勵互聯網金融平台、產品和服務創新，激發市場活力。鼓勵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和消費金融等金融機構依託互聯網技術，實現傳統金融業務與服務轉型升級，積極開發基於互聯網技術的新產品和新服務。支持有條件的金融機構建設創新型互聯網平台開展網絡銀行、網絡證券、網絡保險、網絡基金銷售和網絡消費金融等業務。
- 鼓勵從業機構相互合作，實現優勢互補。支持各類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開展合作，建立良好的互聯網金融生態環境和產業鏈。支持證券、基金、信託、消費金融、期貨機構與互聯網企業開展合作，拓寬金融產品銷售渠道，創新財富管理模式。
- 拓寬從業機構融資渠道，改善融資環境。
- 堅持簡政放權，提供優質服務。各金融監管部門要積極支持金融機構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對符合條件的互聯網企業開展相關金融業務實施高效管理。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要支持互聯網企業依法辦理工商註冊登記。電信主管部門、國家互聯網信息管理部門要積極支持互聯網金融業務，電信主管部

監管環境

門對互聯網金融業務涉及的電信業務進行監管，國家互聯網信息管理部門負責對金融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內容等業務進行監管。

- 落實和完善有關財稅政策。結合金融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改革，統籌完善互聯網金融稅收政策。
- 推動信用基礎設施建設，培育互聯網金融配套服務體系。
- 明確了互聯網支付業務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網絡借貸業務、互聯網信託業務、互聯網消費金融業務由銀監會負責監管，股權眾籌融資業務、互聯網基金銷售業務由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互聯網保險業務由保監會負責監管。
- 要求細化、健全互聯網行業管理、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信息披露、風險提示和合格投資者制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網絡與信息安全、反洗錢和防範金融犯罪、加強互聯網金融行業自律及監管協調與數據統計監測等方面的規定和制度。

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

於2015年7月29日，中國證券業協會頒佈《場外證券業務備案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於2015年8月10日進行修訂及於2015年9月1日生效。根據管理辦法，(i)場外證券業務是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和NEEQ以外開展的證券業務；(ii)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為一種場外證券業務；(iii)證券投資基金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從事場外證券業務的，應當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備案；及(iv)應當於首次開展該業務之日起一個月內進行備案。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監管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以下簡稱「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

監管環境

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或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境內公司申請將待支付賬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的，應向開戶銀行提供境外上市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與調回及結匯資金用途是否一致的證明材料，資金用途與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不一致或公開披露文件未予明確的，應提供關於變更或明確對應資金用途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其中，境內公司回購境外股份調回的剩餘資金可在境內直接劃轉或支付。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以增持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監管環境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明確了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信息披露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等事項作出了詳細規定。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對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的披露作出了進一步要求，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監管環境

《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四次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約已獲186個國家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4月19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措施，修訂法律、制度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7個國家的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穩定價格措施

為應對2015年6月底以來中國股市表現不穩定的情況及穩定中國股市，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自律機構)已頒佈及實施多項措施。

監管環境

於2015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頒佈《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融資融券業務」一段。

於2015年7月5日，中國證監會發出公告，為維護中國股票市場穩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充分發揮中國證券金融的作用，多渠道籌集資金，擴大業務規模，增強維護資本市場穩定的能力。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將根據該公佈協助通過多種形式給予中國證券金融流動性支持。

於2015年7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通過其新聞發言人作出公告。根據該公告，為支援中國股票市場穩定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將(i)積極協助中國證券金融通過拆借、發行金融債券、抵押融資等方式獲得充足的流動性；及(ii)密切關注市場動向，繼續通過多種渠道支持中國證券金融維護股票市場穩定，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於2015年7月8日，中國證監會發出公告。據此，(i)從該公告日期起六個月內，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和持股5%以上股東(以下並稱「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通過二級市場減持本公司股份；(ii)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減持本公司股份的，中國證監會將給予嚴肅處理；及(iii)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告刊發日期六個月後減持本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

於2015年7月8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頒佈《關於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相關事項的通知》、《關於滬市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相關事項的通知》

監管環境

及《關於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相關事項的通知》，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根據上述通知，鼓勵上市公司有關股東(包括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增持本公司股票等方式穩定股價。

於2015年7月9日，中國結算發佈《關於調整A股交易過戶費收費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5年8月1日起，(i)中國結算向買賣雙方收取A股交易過戶費；及(ii) A股交易過戶費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按照成交面值0.3‰、深圳證券交易所按照成交金額0.0255‰，統一調整為按照成交金額0.02‰收取。

於2015年7月1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清理整頓違法從事證券業務活動的意見》(「意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意見，(i)各證監局應當督促證券公司規範信息系統外部接入行為，並於2015年7月底前後完成對證券公司自查情況的核實工作；(ii)中國結算應當嚴格落實證券賬戶實名制，進一步加強證券賬戶管理，強化對特殊機構賬戶開立和使用情況的檢查，嚴禁賬戶持有人通過證券賬戶下設子賬戶、分賬戶、虛擬賬戶等方式違規進行證券交易；(iii)各證券公司應當在為客戶開立證券賬戶時，對客戶申報的姓名或者名稱、身份的真實性進行審查，保證同一客戶開立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的姓名或者名稱一致。證券公司不得將客戶的資金賬戶、證券賬戶提供給他人使用；(iv)信息技術服務機構等相關方，直接或者間接違法從事證券活動的，應當清理整頓；(v)證券投資者應當嚴格遵守證券賬戶實名制要求開立證券賬戶。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出借自己的證券賬戶，不得借用他人證券賬戶買賣證券；及(vi)對違法從事證券活動的行為，中國證監會將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機關。

於2015年7月29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關於調整部分證券品種收費標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5年8月1日起，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取的A股交易經手費由按成交金額0.0696‰雙邊收取，調整為按成交金額0.0487‰雙邊收取。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所披

監管環境

露，自2015年8月1日起，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取的A股交易經手費調整為按成交金額的0.0487‰雙向收取。

於2015年8月3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進一步對《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進行修訂，並即時生效。根據該等修訂，倘客戶出售自證券公司融入的證券，則該客戶可於次一交易日起向相關證券公司退還融入證券。

於2015年8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金融機構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應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6%，而金融機構的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應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75%，自2015年8月26日起生效，且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應下調0.5個百分點，自2015年9月6日起生效。